

**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市属单位）的（市属单位2024年应急通讯辅助装备采购项目 HSZX20240501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骨传导耳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其力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（拾音降噪耳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奥瑞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奥瑞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